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4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之前对审核意见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同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作相应修改,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开展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由于审核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2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截止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审核意见函的部分回复,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预计在不晚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1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月 2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勤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勤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勤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勤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勤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5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具体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101,126,2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发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签订任何配售协议,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市步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事项的议案》,齐齐哈尔市步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因未来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部分投资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尚志市步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尚志市步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薛人珲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尚志大街转盘道8号(尚志市财政局东门)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36),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相关披露内容有误,现对以上公告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94,054.01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312,776.16元,当期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1,649,110.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6,772.30元。

更正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94,054.01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12,776.16元,当期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1,649,110.7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6,772.3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泰达宏利安徽国资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98,79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2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万元(含预计发行费用3,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658、会验字[2016]46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192.93万元(含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净收入192.9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9月,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41175),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909010010001895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存入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241175	54,642.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	499090100100018954	9,158.00	—	已销户
合计		63,8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预计金额为3,000万元,实际金额为2,535.38万元(截止2017年2月28日已全部支付完毕),故结余464.62万元。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464.62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终止“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全行业在分化中加速调整转型的步伐,继续承受经济下行压力,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压缩产品盈利空间,而下游用户市场随着国家刺激政策和消费的逐步出台杠杆的持续落定,投资活跃程度下降,尤其是汽车行业需求未达到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运行持续承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的不利影响,下行压力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有的产品研发中心大楼和试验室实施改造,并通过与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打造了多位一体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与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在技术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的交叉和协同效应基础,且其已具有设施较好的研发场所,因此公司逐步加强了与中科光电在技术场所、设施设备及研发人员等方面的优化调整。目前公司及中科光电的研发场所已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的技术和硬件支持条件。

经上,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306.11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9,949,773.5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的会专字[2016]4728号《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9,949,773.56元人民币。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9,834.6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160.38
合计	26,100.00	9,994.98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降低偿债风险,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30日,中科光电就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合锻智能持有中科光电100%股权。

(二)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科光电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26,717.75	29,918.57	38,337.64	46,235.16	60,200.79	67,653.97
负债总额	13,194.76	11,582.35	14,524.24	16,772.05	25,269.95	29,199.14
净资产	13,522.99	18,336.22	23,813.40	29,463.11	34,930.84	38,454.83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交易完成后,中科光电运营稳定。按照中科光电的业绩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指合锻智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790号),经审计的中科光电2015-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积净利润为13,030.69万元,已超额实现累积业绩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19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58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4.52%	2020年:9,308.91
	2019年:7.80
	2018年:14.22
	2017年:604.62
	2016年:56,257.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2016-2-1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2,535.38	2,535.38	3,000.00	2,535.38	2,535.38		
3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58.00	42.02	42.02	9,158.00	42.02	42.02		不适用
4	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	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	30,742.00	40,322.60	40,515.53	30,742.00	40,322.60	40,515.53	192.93	
合计			66,000.00	66,000.00	192.93	66,000.00	66,000.00	192.93	192.93	

注:“实际投资金额”、“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均包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注	5,275.51	4,673.36	2,877.03	22,946.07	注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本公司与中科光电原股东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庆玲、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宋恒书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承诺中科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中科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048.43万元、4,711.28万元、5,270.98万元,经审计的中科光电2015-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积净利润为13,030.69万元,已超额实现累积业绩承诺。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367.93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212,428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分析,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135,212,428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367.93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50,708,09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7、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02,656.1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5,588.73元。对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20年相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计算:

(1)较2020年度持平;

(2)较2020年度增长10%;

(3)较2020年度增长2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股)	–	–	135,212,428
期初总股数(股)	453,074,794	450,708,094	450,708,094
期末总股数(股)	450,708,094	450,708,094	585,920,522
情形1: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02,656.12	25,902,656.12	25,902,6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85,588.73	-7,285,588.73	-7,285,588.73
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元)	–	–	533,679,3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76,320,763.70	1,691,243,872.86	1,691,243,872.86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91,243,872.86	1,717,146,528.98	2,250,825,82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6	-0.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6	-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52%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43%	-0.37%
情形2: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02,656.12	28,492,921.73	28,492,92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85,588.73	-4,695,323.12	-4,695,323.12
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元)	–	–	533,679,3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76,320,763.70	1,691,243,872.86	1,691,243,872.86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91,243,872.86	1,717,146,528.98	2,250,825,82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0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0	-0.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67%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8%	-0.24%
情形3: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02,656.12	31,083,187.34	31,083,18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85,588.73	-2,105,057.51	-2,105,057.51
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元)	–	–	533,679,3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76,320,763.70	1,691,243,872.86	1,691,243,872.86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91,243,872.86	1,722,327,060.20	2,256,006,36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05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05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82%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12%	-0.11%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经营效率和成本费用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预算管理,降低各项成本,细化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利润率。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各项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